**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451712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1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018號函公告實施

一、為避免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之人員被隔離，而導致證券商營業據點無法正常營運，證券商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一）使用現有營業處所

1. 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不需向本公會申請備查。
2. 已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得優先啟用備援營業場所，不需向本公會申請備查。
3. 倘營業處所須使用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點辦理。

(二) 申請另覓營業處所

1. 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須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2. 上開計畫應含二營業處所之地址電話、聯絡人、人員配置、資訊傳輸設備、使用期間及作業方式(例如客戶委託交易之資料傳輸方式)等。
3. 倘另覓營業處所須使用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點辦理。

二、證券商依前述規定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倘所營業務涉及其他證券相關單位權責範圍，應一併向各所涉業務權責單位提出申請。